

美国中国总商会·美中关系月报

U.S.-China Relations Monthly Brief

2026年9月 · VOL. 5

执行摘要

- 习近平主席于9月23日至25日对华盛顿进行国事访问，这是自2015年以来中国国家主席首次对美国进行正式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及重大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双方政府随后发布了访问成果清单。
- 两国政府在峰会前会谈中同意将自2025年11月起生效的关税休战期延长两个月，至2027年1月10日。中国商务部于9月28日确认了这一延期。
- 9月27日至28日，双方政府发布框架协议，同意降低对各自出口到对方的价值300亿美元的非敏感商品的关税。该建议尚未生效，双方将分别通过各自的国内法律程序实施，目前尚未确定生效日期。
- 9月18日，特朗普总统签署了《制裁俄罗斯和伊朗法案》（H.R. 5334），使其正式生效。该法案授权对俄罗斯能源最大买家的商品加征最高达100%的关税。中国外交部和商务部对该法案表示反对。
- 9月1日，美国众议院一个小组委员会批准了一项法案，该法案将允许禁止进口中国制造的机器人。9月16日，参议院一名共和党参议员反对一项民主党提出的旨在终止并退还部分关税的法案通过快捷程序审议。这两项法案均未成为法律。

1. 外交政策与双边交往

摘要： 9月23日至25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及重大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两国政府都发布了访问成果清单。

峰会前经济磋商（9月20日至23日）

中国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以及美国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在纽约和华盛顿举行经贸磋商，取得积极共识，为两国元首会晤贡献了经贸领域的成果。

习近平国事访问及领导人会谈（9月23日至25日）

美国总统特朗普夫妇亲赴安德鲁斯联合基地迎接习近平主席夫妇。这是美国总统历史上首次亲赴机场迎接中国国家主席，打破了以往的外交惯例。两国领导人于9月24日在白宫举行了会谈。据中国外交部消息，在9月24日的白宫会谈中，习近平主席明确提出要构建“基于尊重、公平、对等的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并强调推动形成“合作为主、竞争有度、分歧可控、和平可期的稳定关系”，携手跨越“修昔底德陷阱”。两国政府还确认将相互支持共同筹办好11月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峰会和12月的二十国集团（G20）峰会，确保在多边框架下继续保持高层沟通。

两国政府公布国事访问的成果（9月25日至26日）

据中国外交部消息，两国元首就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及重大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八点成果共识，包括：一、双方同意构建“基于尊重、公平、对等的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二、双方同意相互支持对方办好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和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两国元首有意出席对方主办的会议。三、两国元首同意伊朗应履行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任何国家或机构都不得对国际水道征收通行费。四、两国元首忆及中国和美国是二战盟友，并肩作战赢得战争胜利。五、两国元首认可中美经贸磋商机制积极作用和双方经贸团队磋商成果，包括建立并推进贸易理事会等机制，达成“300亿美元”对等降税安排，延期吉隆坡经贸磋商成果等，并指示予以落实。六、中美禁毒执法部门合作取得可视化成果。近期，双方密切合作，联合破获多起涉新精神活性物质及前体化学品案件，在两国抓获数十名相关犯罪嫌疑人。七、双方同意建立中美人工智能对话，交流人工智能相关风险和惠益。下次对话将于今年11月举行。双方同意建立人工智能事件的沟通渠道。八、美方欢迎中方租借给美国亚特兰大动物园的一对大熊猫抵美。此外，中美两军还同意尽快签署加强危机沟通与预防的谅解备忘录，继续合作搜寻在华美军失踪人员遗骸。

据美国白宫公布的事实文件，美国总统特朗普接待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进行历史性国事访问的成果，核心聚焦于推进“公平和对等”的中美关系。主要包括禁毒与全球能源稳定、启动贸易与投资理事会机制、“超级智能”（SI）对话与安全、地缘政治与国际安全四个核心板块。

附加信息

中国商务部——[商务部美方司负责人解读第八轮中美经贸磋商成果](#)（2026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家主席习近平同美国总统唐纳德·J·特朗普举行会谈](#)（2026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习近平主席在白宫到访仪式上的讲话](#)（2026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美达成八点成果共识](#)（2026年9月26日）

白宫——[情况说明书：特朗普总统接待习近平主席历史性国事访问](#)（2026年9月25日）

2. 贸易与投资

摘要：峰会前的磋商主导了9月份的贸易新闻，美国白宫和中国商务部在峰会后公布了经贸磋商成果，包括双方同意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项下建立中美贸易理事会，将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长至2027年1月10日，并就双方各约300亿美元进口商品的对等降税安排达成共识等。

第八轮中美经贸磋商成果（中国商务部9月28日公布）

中国商务部9月28日发布的官方解读文件表明，2026年9月的中美经贸磋商取得了多项平衡互利的实质性成果：

一、关于贸易理事会：经过磋商，中美双方同意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项下建立中美贸易理事会，主要任务是优化双边贸易。双方经贸团队已就理事会的任务、架构、职责、磋商安排等达成共识，将后续公布。贸易理事会将首先就“300亿对300亿”对等降税框架进行讨论，以期达成共识。贸易理事会框架下设立了农业工作组，并将考虑优化双边贸易的其他安排。相信贸易理事会将为中美在经贸领域不断拉长合作清单、压缩问题清单提供重要平台和机制保障，推动中美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二、关于“300亿对300亿”对等降税安排：为落实两国元首会晤重要共识，中美双方基于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在贸易理事会框架下就300亿美元对等降税安排举行多轮磋商，现已达成共识。双方同意以对等方式降低自对方进口的规模约300亿美元产品的关税，其中各自约90%产品的关税将降至最惠国税率水平。双方在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履行相关程序后，同步实施降税安排。对等降税安排的有关情况将后续公布。这一安排有助于继续稳定中美经贸关系，为我相关产品对美出口创造较好条件。

三、关于扩大煤炭贸易：中美双方经贸团队达成共识，中方自美进口煤炭关税将纳入“300亿对300亿”对等降税框架，这将有利于中方在2027年和2028年每年自美进口煤炭。进口美国煤炭既是对中国国内煤炭市场的有益补充，也将为美国煤炭行业带来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就业，有利于稳定和拓展中美双边贸易。期待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美煤炭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实现互利共赢。

四、关于中美投资理事会：经过磋商，中美双方同意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项下建立中美投资理事会。理事会将为双方搭建机制化沟通平台。双方经贸团队将围绕潜在投资机遇和投资障碍开展常态化对话，在符合两国各自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回应企业合理关切。

五、关于农业工作组：今年5月，中美两国经贸团队就推动解决双方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达成一系列积极共识，并原则同意将相关产品纳入“300亿对300亿”对等降税框架。其后双方经贸团队围绕农业议题开展专业务实的磋商。在此背景下，双方同意在中美贸易理事会下设立农业工作组，由中国商务部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共同牵头，两国相关监管机构参与。工作组将围绕农产品双向市场准入、监管等问题开展讨论。双方同意在2026年年底前举行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中方将通过工作组会议继续推动美方解决中方农业领域关切。

六、关于金融服务：近年来，中国自主扩大金融服务开放，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很多美资机构也从中受益。此次双方在金融服务领域达成原则共识。中方将依法依规审批包括美资在内的各国金融服务机构在华展业和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中方希望美国亦为中资金融机构提供公平、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

七、关于中美人工智能对话：在本轮磋商中，双方同意，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下，何立峰副总理与贝森特财长作为中美各自牵头人建立人工智能对话，并进行了首次对话，交流人工智能相关风险和惠益。双方约定在今年11月底前举行下一次对话。双方同意建立人工智能事件的沟通渠道。

八、关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2025年10月，中美双方在吉隆坡就解决各自关切的经贸问题达成联合安排，将双方各自部分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暂停实施至2026年11月10日。本次经贸磋商中，中美双方同意在将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至2027年1月10日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探讨这一事项，旨在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此种安排一方面为双方各自盘点、评估联合安排落实情况，思考下一步如何推进中美经贸关系提供了空间，另一方面通过一定期限的延期和继续积极讨论相组合的方式，为双方企业合作提供相对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相信双方将继续努力，通过年底前的高层经贸互动，就继续延期找到积极的解决方案。

九、关于增加中美直航航班：两国间客运航班对促进两国人员往来、人文交流和经贸合作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磋商中，中美双方就增加直航客运航班交换了意见。双方同意就增加中美航班及相关事宜保持沟通。

十、关于落实历次磋商共识：去年以来，双方举行八轮经贸磋商，围绕促进双边贸易投资等共同关心的重要经贸议题，达成了一系列互利、平衡、积极的经贸成果，维护了两国经贸关系的总体稳定。本次磋商中，中美双方重申并再次承诺将继续落实好历次经贸磋商达成的共识。这将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和稳定环境，也对促进全球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白宫发布《中美贸易理事会工作程序》（9月27日发布）

美国白宫9月27日发布文件，明确了中美贸易理事会（U.S.-China Board of Trade）的运行机制、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该理事会的根本使命是优化双边贸易，首要任务是在符合各自国内法律的前提下，落实双方各约300亿美元进口商品的互惠对等降税谈判，并探讨其他优化贸易的安排。在领导架构上，理事会由中美双方正代表共同监督——美方为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Scott Bessent）与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Jamieson Greer），中方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日常工作则由双方副代表牵头，负责拟订降税清单提案、讨论影响双边贸易的其他议题，并可提议设立诸如农业工作组等专项小组。在会议制度上，副代表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会议，随行工作人员定期开会提供支持，而正代表则根据审议副代表提案的实际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白宫发布中美“30对30”框架工作范围（9月27日发布）

美国白宫9月27日发布文件，明确中美“30对30”对等降税框架的权责范围与运行机制：双方将在新成立的中美贸易理事会（U.S.-China Board of Trade）架构下正式确立该框架，由双方副代表（Deputies）在工作人员支持下牵头制定并由正代表（Principals）批准两份价值相当的互惠降税商品清单（价值参照2024年双边贸易额计算，各约300亿美元）；清单涵盖了美方对华出口和中方对美出口的特定商品，具体关税减让的幅度和实施将依据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来确定和执行；此外，双方副代表将负责持续监督和评估相关商品的双边贸易情况，可提出调整建议但预计调整频率每年不超过一次，并可在未来讨论将该框架进一步扩大至更多商品品类。

附加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解读第八轮中美经贸磋商成果](#)（2026年9月28日）

白宫——[美中贸易委员会工作程序](#)（2026年9月27日）

白宫——[“30 for 30”框架的职权范围](#)（2026年9月27日）

美联社（通过 KBZK）——[美国和中国公布价值 600 亿美元的关税削减产品清单](#)（2026 年 9 月 28 日）

3. 美国国内政策

摘要：美国国内主要进展是9月18日《制裁俄罗斯和伊朗法案》的签署生效，该法案授权总统对俄罗斯能源的主要买家征收关税。国会方面，众议院一个小组委员会推进了一项关于中国制造机器人的法案，而一项旨在限制关税的民主党法案在参议院的快捷审议程序受阻。

《制裁俄罗斯和伊朗法案》签署生效（9月18日）

9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签署H.R. 5334法案，该法案授权对俄罗斯原油和天然气五大买家以及帮助这些国家规避制裁的国家的商品征收最高达100%的关税。此外，该法案还授权对与受制裁的俄罗斯银行进行大量业务往来的外国银行实施二级制裁。大多数制裁措施的裁定将在30天内完成，美国总统可以出于国家利益考虑豁免部分措施。中国外交部于9月17日表示，中国反对“长臂管辖”。9月19日，中国商务部表示，中国“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

美国国会中与中国相关的提案

《GUARD法案》（众议院第9129号法案，9月1日经小组委员会批准）。该法案（《2026年防范敌对机器人统治法案》，Guarding the U.S. Against Adversarial Robotics Dominance Act of 2026）于9月1日由美国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下的通信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法案尚未在众议院全院获得通过。法案要求国家安全机构对中国等“受关注国家”制造的人形机器人和四足机器人（如中国宇树科技 Unitree 等公司的产品）进行国家安全和隐私风险审查。

《终止特朗普关税法案》（参议院第5390号法案，9月14日提出）。参议院民主党领袖查克·舒默提出的这项法案将终止7月份实施的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征收的“强迫劳动”关税，废除两项总统关税权力（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和1930年《关税法》第338条），并要求退还关税。9月16日，参议院财政委员会主席、共和党参议员迈克·克拉波（Mike Crapo）反对以一致同意方式推进该法案，快捷审议程序因此受阻。

附加信息

白宫——[国会法案 H.R. 5334 签署成为法律（2026 年 9 月 18 日）](#)

南华早报——[美国国会批准对俄罗斯能源买家加征关税，中国予以反击（2026年9月17日）](#)

新华社（中文）——[商务部回应美国对进口俄罗斯石油或天然气的第三国加征关税（2026年9月19日）](#)

众议院中共问题特别委员会——[小组委员会通过两党共同支持的穆勒纳尔法案，禁止中共机器人（2026年9月1日生效）](#)

美国政府印刷局 (GovInfo) —— [S. 5390——终止特朗普的关税法案 \(于2026年9月14日提出\)](#)

参议院民主党人——[共和党人橡皮图章式地批准特朗普代价高昂且混乱的贸易战 \(2026年9月16日\)](#)

免责声明

信息用途

本报告由美国中国总商会 (CGCC-USA) 组织编制, 旨在汇编、整理和概述与美中经贸关系、政策法规、监管动态及市场环境相关的公开信息, 为读者提供一般性背景信息和动态参考, 帮助读者了解相关发展情况与趋势。

本报告仅供参考, 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税务、会计、投资、商业、合规、监管、政策或其他专业意见、建议或服务, 也不应被视为任何决策或行动的依据。读者应根据自身情况独立作出判断, 并在必要时咨询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顾问。

信息来源与准确性

本报告所载信息、数据、政策动态、官方声明及其他内容均来源于公开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立法机关、监管部门、国际组织、媒体报道及其他第三方来源。

美国中国总商会及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整理和汇编过程中力求准确、客观和及时, 但不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时效性、适用性或持续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政府立场、市场环境及其他情况可能随时发生变化, 本报告内容亦可能因后续发展而发生变化或失效。美国中国总商会不承担更新、修订或补充本报告内容的义务。

第三方内容与非背书声明

本报告可能包含对第三方机构、媒体、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信息来源所发布内容的引用、摘要、转载、概述或链接。相关内容仅为向读者提供背景信息和参考资料之目的而收录。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 美国中国总商会对任何第三方机构、个人、观点、分析、预测、结论、研究成果、产品、服务或其他内容不作认可、推荐、采纳、担保或背书。相关内容不应被理解为美国中国总商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或适用性的确认或保证。

本报告中明确标注来源的第三方供稿、评论、分析文章、专业解读或其他观点性内容, 仅代表相关作者或机构自身立场, 并不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其管理层、会员单位、董事、员工或关联机构的观点、立场或政策。

非官方政策立场

本报告系美国中国总商会组织编制的信息汇编和动态摘要，其目的在于向读者提供公开信息参考。

除经美国中国总商会正式授权发布的声明、公告或政策文件外，本报告不构成美国中国总商会就任何法律、监管、商业、投资、外交、公共政策或其他事项所发表的官方立场、政策意见、倡议或声明，也不应被解释为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任何会员单位、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赞助机构、合作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意见或立场。

责任限制

读者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本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因依赖、引用、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内容所产生的风险。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美国中国总商会、报告编制人员、供稿机构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因依赖、引用、传播、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投资损失、数据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或法律责任），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基于合同、侵权、疏忽、法定义务或其他法律理论。

知识产权与使用限制

本报告及其内容受适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报告中引用的第三方内容、名称、商标、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仍归其各自权利人所有。

除法律允许或经相关权利人事先书面许可外，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商业目的对本报告进行复制、修改、转载、传播、出版、展示、汇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报告内容。

经允许引用本报告内容时，应注明出处，并保持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歪曲原意或以可能导致误导的方式使用相关内容。